

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杭州天泽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纯水机 2500 台、试验用高纯水机 500 台、集团净水机 300 台、膜壳 2600 支、过滤器 1660 支、贮罐 1000 个技改项目

承诺方（甲方）：杭州天泽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天泽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丁国良

（三）拟建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626 号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天泽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拟利用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购置相关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医用纯水机 2500 台、试验用高纯水机 500 台、集团净水机 300 台、膜壳 2600 支、过滤器 1660 支及贮罐 1000 个的规模。该项目已经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备案，项目代码为：2203-330110-07-02-631403。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喷砂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屋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胶水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抛光粉尘经收集、



处理后在抛光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外排；焊接烟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杜绝超标现象，则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实行室外雨污分流、室内清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3) 噪声

经计算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环境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标准。要求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厂区内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做好设备及墙体、门窗的隔声措施；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检验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类后全部外售，不外排；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只要做到及时清理，妥善收集与存放，充分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处理，则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六)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1、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 程 许可排 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	/	/	/	0.033	/	0.033	+0.033
	颗粒物	/	/	/	0.04	/	0.04	+0.04
废水	废水量	/	/	/	1665	/	1665	+1665
	COD _{Cr}	/	/	/	0.083 (0.058)	/	0.083 (0.058)	+0.083 (0.058)
	NH ₃ -N	/	/	/	0.0083 (0.0042)	/	0.0083 (0.0042)	+0.0083 (0.0042)
一般工 业 固体废 物	包装固 废	/	/	/	0 (0.1)	/	0 (0.1)	0 (0.1)
	边角料	/	/	/	0 (1.2)	/	0 (1.2)	0 (1.2)
	金属屑 及除尘 器粉尘	/	/	/	0 (0.1)	/	0 (0.1)	0 (0.1)
	清洗池 沉淀铁 屑	/	/	/	0 (0.02)	/	0 (0.02)	0 (0.02)
危险废 物	废润滑 油及油 桶	/	/	/	0 (0.03)	/	0 (0.03)	0 (0.03)
	废切削 液	/	/	/	0 (0.07)	/	0 (0.07)	0 (0.07)
	废容器	/	/	/	0(0.021)	/	0(0.021)	0(0.021)

2、总量控制和环保投资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我国将主要控制：(1)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包括 COD_{Cr}、NH₃-N、SO₂、



NO_x)；(2) 区域性污染物排放总量(包括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地区总氮、重点地区总磷)。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中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为 COD_{Cr}、NH₃-N、烟粉尘以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本项目排污总量数据由本次环评调查与类比分析确定，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产生。建议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的总量控制指标：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_{Cr}：0.083t/a (50mg/L)、NH₃-N：0.0083t/a (5mg/L)；根据《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污权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号)的核算浓度：COD_{Cr}为 0.058t/a (35mg/L)，NH₃-N 为 0.0042t/a (2.5mg/L)。VOCs：0.033t/a。

根据《余杭区排污权调剂利用管理实施意见》(余政办[2015]199号)，余杭区范围内所有工业排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COD_{Cr}、NH₃-N、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小于 0.5 吨/年、0.1 吨/年、1 吨/年、1 吨/年的余杭区审批项目暂



不实施)。若其中一项指标大于等于上述限值，则四项指标均需实施调剂利用。

根据《中共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委员会文件（余环保党委〔2015〕20号）》，2015年第14次局党委会议纪要，建立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建设项目总量控制审核会审制度。新、改、扩建项目，在按照要求采取削减措施的前提下，新增排放量不超过1吨/年的，暂不作总量替代；新增排放量在1-5吨/年之间的，按比例核算削减替代指标，由总量控制科、行政审批科会审审核；新增排放量超过5吨/年的，按比例核算削减替代指标，提交局务会议或局党委会议集体审议。本项目VOCs排放量为0.033t/a，不超过1吨/年，暂不作总量替代。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估算详见表1-2。

表 1-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费用估算（万元）
废气治理（布袋除尘器、管道收集）	20
废水治理（沉淀池）	2
噪声治理（隔声降噪等）	3
固废治理（配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收集装置、危险固废委托处置）	5
合计	30

本项目总投资1015.59万元，经估算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约3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余杭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 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



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杭州天泽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575726997（丁文雅）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盖公章）



2022年8月3日

